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13位ISBN编号：9787209096256

出版时间：2016-6

作者：月下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 内容概要

民国是一段绮丽的锦，诸多传奇，诸多风景。繁花倾城，许多美丽的女子站在了历史的舞台中央，精彩了自己的人生，也惊艳了年华。陆小曼，亦是那段时光中浓墨重彩的一笔。她出身名门，惊才绝艳，名噪一时。但她敢爱敢恨，为爱奋斗一生，与徐志摩的旷世之恋传奇而浪漫。她决绝而坦荡，清醒而洒脱，不惧流言与诽谤，傲然独立于世间。她的一生，既有过万千宠爱，但也饱受过极度的冷寂。“一生半累烟云中”，便是她最好的写照。

本书用细腻多情的笔调讲述了这个民国奇女子绚丽多彩但被人误读的一生。

全面解读一代佳人陆小曼绚丽多彩却被人误读的一生！

再现一个不加伪饰、肆意洒脱，敢于追求个人幸福的真女子陆小曼！

精心制作编排，内附陆小曼精美照片及陆小曼经典画作！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 作者简介

月下  
80后女子，现居北京，自由撰稿人。《城市信报》专栏作家。出版短篇小说集《蛀空》《那些叫爱情的伤，我们总会痊愈的》；传记《倾我至诚为你钟情：张国荣的影梦人生》《爱恨不如期：遗世独立张爱玲》《此生注定爱就是痛：萧红别传》等。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如花美眷谁人顾

豆蔻年华 / 3

风光无限 / 9

媒妁之言 / 13

鸿门宴曲 / 17

失意的人 / 22

### 第二章似水流年唤风华

同是女子 / 29

那是初见 / 36

离别在即 / 41

相思成灾 / 47

浪漫出逃 / 53

好事多磨 / 60

惊世婚礼 / 67

### 第三章悲莫悲兮生别离

世外桃源 / 75

今朝有酒 / 81

龃龉渐生 / 86

朝朝暮暮 / 92

双栖各梦 / 98

刹那死别 / 104

悔之不及 / 111

### 第四章昔日戏言身后事

日记风波 / 121

遗文编就 / 128

爱慕者至 / 136

暧昧之求 / 141

### 第五章情深义重两相依

更是同好 / 151

小报影射 / 157

只有感情 / 162

至情选择 / 168

### 第六章身世飘零雨打萍

形影相吊 / 177

情深潭水 / 182

频频执笔 / 189

合葬遗愿 / 196

### 第七章凌云健笔意纵横

妙笔生花 / 205

丹青生涯 / 214

结语

陆小曼年表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 精彩短评

- 1、说实话 我不是很喜欢这个作者 因为看了林徽因和梁启超的传记对陆小曼有了兴趣正巧看到这本就准备念了 前几天正好看到同学发的 你可以觉得别人拥有什么很好 但不能想凭什么她拥有那么多 在她笔下 林徽因不配别人给的头衔 徐志摩是不纯粹 胡适是世故只有陆小曼是热血的无谓的去爱 在旧时代为了爱情飞蛾扑火是令人敬佩的 但是对新生命的蔑视 对生活伴侣引领的无所谓 对浮华生活的不舍弃 对公公婆婆的不在意 未满足有些太任性了吧 我不喜欢这个作者笔下的陆小曼
- 2、“一生半累烟云中”，便是她最好的写照。
- 3、推荐！
- 4、从开始的不理解，到鄙视，再到感同身受，发现爱有时需要勇气，有时需要克制！
- 5、活得至情至性，活得自由，勇敢追逐爱，不畏流言诽谤的女子！我是爱死她了！
- 6、不一样的陆小曼

1、文/友竹张韶涵在《That girl》里唱道：浏览几世纪美丽被人设计了别人怎么说管他的灵魂是我的……这几句歌词用在陆小曼身上真是贴切的很。以前看过张红萍著的《陆小曼画传》，从中了解了她的一些逸事，也见识过其照片里的美人风姿，但是对于其画作所见不多。现在，月下这本《陆小曼传》不仅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了解陆小曼一生经历的文字史料，还展示了大量画作，对于想要全面了解其书画艺术的人来说实在感到欣慰。其实，抛开著名诗人徐志摩的妻子这个名头，作为一个具有极强艺术个性和做人原则的女子，陆小曼的一生有很多值得后人注意的地方，但是因为与徐志摩的那场结合，人们每论及她，便总要扯上那些情史。当然这也可以理解，因为婚姻是两性永远要面对的课题，恋爱是人们终生难忘的记忆，更何况一代名人的婚事情史，就更易引起人们茶余饭后讨论的兴致了。事实上，尽管与徐志摩在恋爱之初让陆小曼确实实饱尝相思之苦，甚至“浑然没了自己”，但是再婚后的陆小曼一直都依自己的真性情生存，完全没有按社会给女性规定的性别角色生活，她拒绝做传统意义上的“贤妻”，继续着她从前那娇慵、贪玩、挥霍的生活。这一点当然不值得今天的我们提倡；但问题是若不是她过惯了这种生活，我们也不会发现她在舞台表演上的天赋以及后来写成的《皇家饭店》。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小说《皇家饭店》的主题一反中国传统观念的牺牲精神，却闪烁着一丝个人主义、人文精神的光芒——作为女人，即使身为母亲，也要考虑自己，要自爱，而不是随时准备牺牲自己。而这正是她一贯的品质。新婚后的陆小曼与公婆住在一起，却全然不看长辈的脸色行事。她在饭桌上让志摩帮她吃剩饭，饭后在众目睽睽之下要丈夫抱她上楼。后来徐母向张幼仪抱怨“这是个成年女子啊，她竟然要我儿子抱她上楼……”。因为嗜吃，志摩说她“一天到晚就是吃，从起身到上床，到合眼，就是吃。也许你想芒果或是想外国白果倒要比想老爷更亲热更急”。因为身体不适染上烟瘾，志摩说“我亦未尝不私自难受，但实因爱你太深，不惜处处顺着你……”。这样的小曼自然不能博得两老的欢心，后来，徐氏老夫妇竟然到张幼仪那里去了。再后来他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僵，婆婆过世，公公不让她进门，她只能住旅馆；公公大寿，也不邀请她。这对她的打击很大，作为明媒正娶的媳妇，她在徐家却根本没一点地位。至于她的丈夫虽然尽力赚钱满足她对奢华生活的追求，但在爱情上就像个任性的孩子：虽然有了她，仍对林徽因、凌叔华等人念念不忘，并始终保持着亲密的关系。表面看来，小曼不争不闹，其实敏感的她心里一定苦不堪言吧。所以，后来她委屈地对王映霞说“我以最大的勇气追求幸福，但幸福在哪儿呢？是一串泡影，转瞬之间化为乌有。”其实，王映霞听了此话何尝不会有类似感伤呢！那个曾经许诺她“可以做自由的女王，生活尽可以独立”的郁达夫最后又给了她怎样的回忆？也许正如月下所说，“女人和男人的爱是不同的。男人更自私，更懂得保全自己，女人一旦爱了，便不顾一切……直至失去自己。”但不管怎样，志摩对小曼还是充满感情的，尽管由于多种因素的存在，这份感情显得不够纯粹。然而，志摩的早逝却使世人深深误解了她，甚至一些昔日好友都离她远去。世人皆谓小曼不体谅志摩，却压根不考虑小曼的苦衷。胡适曾说她是“北京城一道不可不看的风光”，郁达夫说她是“一位曾震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文艺界的普罗米修斯”，刘海粟说她是“一代才女，旷世佳人”。而本书作者却说，陆小曼是被众人宠爱的，也是被一切人所遗弃的。是的，因为敢爱敢恨、不按常规标准做人做事，她的前半生和后半生简直判若两人！你可以不喜欢她，但你不能否认她就是那个按照自己意愿过完一生的真性情女子。

2、看完月下的《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对陆小曼的认识又有了重新的改变。当那一朵曾经“翩翩的在半空里潇洒”的雪花终于不再能够“潇洒”，终于要去“那冷寞的幽谷”“那凄清的山麓”，甚至于“上荒街去惆怅”的时候，陆小曼应该是终于“醒”了吧。“醒”了之后的陆小曼依然曼妙如初，心境却已经大为不同。她珍藏了她于1931年春天创作的那幅送给徐志摩、并且被他随带在身边准备到北京再请人加题的山水画长卷。生性耐不得寂寞、总是忘情于交际圈的陆小曼在徐志摩死后，也不再出去交际。徐志摩去了，她的内心也似乎是随他而去了：“多少前尘成噩梦，五载哀欢，匆匆永诀，天道复奚论，欲死未能因母老/万千别恨向谁言，一身愁病，渺渺离魂，人间应不久，遗文编就答君心。”这一种心境，是和陆小曼对待第一次婚姻大为不同的。当1922年时年19岁的陆小曼奉父母之命与王庚结婚的时候，她其实并不快乐，甚至就连蜜月的激动也很快就烟消云散。她是北京交际圈中的名媛贵客，一朝一夕也安静不下来，这与专注于工作和前途的丈夫王庚形成了针尖对麦芒般的矛盾，不可调和的婚姻危机的产生也就在所难免。刚刚回国的徐志摩就在这个时候与陆小曼相识在了“不该相识的时候”。志趣相近也同样极富浪漫主义情怀的徐陆最终结合，仿佛天作地合一般。相比较第一次婚姻，陆小曼的这一次婚姻是她争取来的，可以说是一次冲破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

封建束缚”的自由结合。虽然偶或也有不如意的时候，但徐志摩对陆小曼可谓是倾情有加，陆小曼也得意于徐志摩的爱意无限。这一次的婚姻，恰如徐志摩在《翡冷翠的一夜》曾经写过的：“你是我的先生，我爱，我的恩人/你教给我什么是生命，什么是爱/你惊醒我的昏迷，偿还我的天真……”但徐志摩摔机之后，一切的快乐就从此结束了，从此以后陆小曼也像是变了一个人。其实，虽然陆小曼以喜欢交际著名，但她却并不只是花瓶，她其实也是一个很有内涵的人。出身大家闺秀的陆小曼，入北京圣心学堂读书时父亲陆定专门为她请了一位英国女教师教授英文，后来还曾出任时任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的兼职外交翻译，还翻译过意大利戏剧《海市蜃楼》，曾与徐志摩合作创作五幕话剧《卞昆冈》，又拜刘海粟为师学画，还熟谙昆曲、能演皮黄、写得一手好文章...多才多艺的陆小曼，在与徐志摩的爱情与婚姻戛然而止之后，致力于整理出版徐志摩的遗作，从此真正静下心来，1958年被吸收为上海中国画院专业画师.....虽然，在徐志摩之后，陆小曼又与翁瑞午一起曾经“生活”了二十多年，但这是一段“只有感情，没有爱情”的经历。1926年10月3日，正是农历七月初七这一天，徐、陆在北京北海公园举行盛大婚礼的时候，梁启超在证婚词中说：“我希望这是你们两个人这一辈子最后一次结婚。”陆小曼果然记住了这一句话。事实上，陆小曼留在大多数人心目中的形象，前期基本上就是那个在达官贵人的交际圈中游刃有余的名媛形象，最重要的就是她与徐志摩结合的前前后后，而她的才艺却并不为其他人所在意。她因徐志摩的死而被时人批评和指责，却甚少反驳——也许是她觉得没必要这样吧：既然真情实感就在她和徐志摩的内心深处，别人怎么说怎么做都已经不重要了。五年的婚姻生活短暂但快乐，他深情，她恣意，她得到了她想要的爱情和婚姻，情投而意和，唯此而已矣。唐代的白居易在《放言五首（其三）》曾云：“赠君一法决狐疑，不用钻龟与祝蓍。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真正认识陆小曼，也不能局限于一个时期！她的生命跨度是1903年到1965年，下结论也必须要从这62年的时光里——细细梳理才行。

3、有人问我，你会为爱情而死吗？我反问他：有值得让我为他而死的人吗？在那个时代，陆小曼为爱情离婚，可谓壮举。现代人没有爱的没有爱，有爱的不敢爱，试探、防备，在自己的世界里辗转猜疑，把爱情变成了战争，直到两败俱伤。林徽因选择明哲保身，陆小曼为爱情不顾一切，更见其真实性。王尔德说，为富有诗意的事业破产是一种荣誉。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具备破产的资格，多数人还是渴望没有风浪的、安定的生活。爱情是一种感觉，而生活更需要理性，需要计划、安排、衡量，但是爱情一旦衡量就不再是纯粹的爱，真爱没有条件，是最真的本心。有多少人为了那颗本心伤痕累累，无悔无怨。真爱难得，所以无价。可是又有多少人——王子和公主走进婚姻的殿堂之后，有意无意地忍不住践踏这无价之感情？战争上演，开始变得歇斯底里，开始玉石俱焚，开始——婚姻生活不再像恋爱时那么浪漫，小曼也曾把烟枪掷向徐志摩。追逐的很艰难，如果得不到，连怅惘也会带上一丝迷幻的色彩，可是一旦得到，便不由得本性流露，本性与本性，总是容易发生龃龉。人是充满习气的动物，习气不除，苦就继续。所以有人会说：“爱是一场相互的妥协，失去哪一方的努力，都会最终分崩离析。”小曼热衷于大上海的夜生活，流连夜总会，常在外面吃大菜，买戏票，逛赌场，生活非常挥霍，徐志摩的父亲看不惯这位儿媳妇，断了他们经济上的支援，志摩只好同时在几所大学教课，课余时间再赶写诗文赚取稿费。有一天，小曼又玩到很晚才回家，徐志摩好心劝导，她“却听不进劝，大发脾气，随手把烟枪往徐志摩脸上掷去。志摩连忙躲开，幸未击中，金丝眼镜掉在地上，玻璃碎了。”徐志摩负气出走，免费搭乘一架邮政班机，飞往北平，飞到济南时遇上大雾，徐志摩和机上的两位驾驶员一同罹难。听到这个消息小曼晕倒了。人生无常，巨大的不幸在你毫无准备的情况下降落，山崩地裂的震动，一刹那的晕眩。小曼说欲死未能因老母，她在《哭摩》一文中，沾血带泪地写道：.....我希望摩的灵魂也来帮我一帮，苍天给我这一霹雳直打得我满身麻木得连哭都哭不出，浑身只是一阵阵的麻木。几日的昏沉直到今天才醒过来，知道你是真的与我永别了。摩！漫说是你，就怕苍天也不能知道我现在心中是如何的疼痛，如何的悲伤.....我们总是不经意地去伤害身边的人，总有到头的时候，物盛而衰，泰极否来，他终会离开。忽然想起《牛虻》中的一个场景，琼玛甩过额头的一缕灰发说：看啊。她因为误会亚瑟而打了他一巴掌，亚瑟自杀了，她因悔恨砍掉了打他的那只胳膊，已经变成牛虻的亚瑟看着她的断臂无动于衷。你为你的错误惩罚自己，可一切都已无可挽回。一切都无法挽回，志摩再也不会回来。小曼愧悔交加，痛彻心扉，仿佛做了一场大梦，如今梦醒，她再也不去那些娱乐场所，过起了深居简出的日子，终身素服，不再有无谓地交际。她开始收集志摩的文字，“遗文编就答君心”。什么事情都要付出代价，萨特说你被判为自由，你要为你的行为负责。所以当我们任性妄为的时候，当我们被激情冲击的时候，应该提醒自己恢复冷静，在冷静中做决定或者

说话，谨言慎行的古训自有它的道理，“惜福”便是惜取当下，惜取拥有。经历了那么多悲伤和磨难，我们是否开始懂得：珍爱生命，珍惜幸福？！志摩死后，小曼成了“红颜祸水”，徐家人对其恨之入骨，朋友们也逐渐远离。小曼虽有种种毛病，千番不是，但毕竟是个忠厚、真诚的人，值得交，值得爱。何况两人的错处，终不在小曼一人。还是小曼娘吴曼华说得对：“小曼害了志摩，志摩害了小曼。”她似乎是中了寂寞的毒，没有人可以解得了。王赓的呆板不可以，志摩的多情也不可以，爱人让她更寂寞了，只得希求于朋友。她用浮华驱赶空虚，留恋舞场，热衷社交。她从小没为衣食住行操过心，她与王赓的婚礼“仪式之甚，轰动京师，所有费用都是陆家一力承担……”出身这样大家的女子哪里懂得生活的疾苦。世人多怪小曼不懂得体谅志摩，谁人懂得小曼的苦衷。徐家公婆把徐志摩与张幼仪的离婚，归咎于小曼，“公公视我如仇人……我以最大的勇气追求幸福，但幸福在哪儿呢？是一串泡影，转瞬之间化为乌有。”再加上徐志摩与林徽因藕断丝连，频频看望，都有了浮言，小曼更灰心，她所追求的幸福，确实如泡影了。外界的事情消磨着她的意志，再加本身身体弱多病，至爱也不能依靠，她又能如何呢？刘海粟说志摩有着文人的弱点，他的浪漫心性终究不能让小曼踏实地生活在他的世界里。郁达夫也参透两人关系的隐衷，所以连连对只看到表面的人说，他们之间复杂微妙，怪不得小曼。陆小曼恣肆地活着，纵情地活着，她是有真生命的，不像屏风上那只绣上去的鸟。她不看人脸色，不邀男人的宠，这是林徽因也不能比的，林再美貌，再得男人恩宠，也只是别人喜欢的风景，她活给别人的眼睛而不是活成一个本真的自己。世人就喜欢这种被驯化了的、有着传统美德的女子，对那些离经叛道、敢作敢为、敢爱敢恨的人却穷追猛打，以显示自己的正道，更有那些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伪君子，竭力摧毁之。所以，陆小曼是被众人宠爱的，也是被一切人所遗弃的。

4、说起陆小曼，我想她应该比金庸笔下的黄蓉更有才华，比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更漂亮，很可惜的是她没有黄蓉对爱的专一，也没有林黛玉对爱的痴情，她这一辈子，男人最不喜欢女人做的事情她都做了，比如红杏出墙，比如吸食鸦片，比如好逸恶劳，除了她的才华和美貌，后人不知道该怎么评价这位世间奇女子。月下著的《陆小曼传》，让我再一次走进了这位与众不同的奇女子。说到陆小曼，自然还得说到三个男人，一位是军人王赓，一位是诗人徐志摩，另一位是即擅长书画诗文，又会中医推拿的翁瑞午。军人王赓可谓是青年才俊，家庭富有，前途无量，陆小曼的父母很有眼光，以为宝贝闺女嫁给王赓从此便衣食无忧，很可惜的是陆小曼耐不住寂寞，与王赓的好朋友徐志摩好上了，宁肯堕胎也要离婚改嫁。还好王赓是一位重情重义的人，他没有难为陆小曼，而是好聚好散，并且终身不娶，可谓天下好男人。徐志摩大家自然熟悉，他的《再别康桥》众人皆知，这位风流才俊自然也是多情种，他的结发之妻是政界风云人物张君勱的妹妹张幼仪，很可惜徐志摩嫌弃张幼仪相貌平平，根本无爱。遇到林徽因后，他开始疯狂恋上林徽因，但林徽因说：“徐志摩当初爱的并不是真正的我，而是他用诗人的浪漫情绪想象出来的林徽因，而事实上我并不是那样的人。”但这段情感也是昙花一现，没多久徐志摩就熟识了陆小曼，而且一见倾心，这也铸就了徐志摩的悲剧，他们的爱是疯狂的，双双离婚，组建新的家庭，然而一个文人想养活大家闺秀，谈何容易，他们的生活自然拙荆见肘，特别是这段时间陆小曼开始吸食鸦片，美好的爱情也开始因为经济拮据发生矛盾，夫妻之间的战胜也因此升级，徐志摩为了维持这段婚姻，只能费尽心血，辛苦奔波，结果飞机失事，终年才35岁，正是风华正茂、大好年华。徐志摩的死，自然会让陆小曼悲伤，不过陆小曼还得活着，于是乎徐志摩的好朋友翁瑞午又成了陆小曼心仪的男子，只是翁瑞午不比徐志摩，他没有抛妻弃子，他只是喜欢陆小曼，至于与陆小曼再结婚，直到他去世也没有涉及。不过不得不承认陆小曼确实优秀，所以翁瑞午的子女也承认父亲与陆小曼在一起的时间要比母亲多，还好的是翁瑞午的子女在父母去世后，还能善待陆小曼，甚至照顾到她去世，也算是仁至义尽了。不过徐志摩的父母是不承认这个儿媳妇的。都说红颜祸水，该怎么去看待这位美女加才女呢？感情生活，我觉得那是个人的事，大家之所以愿意往深里探究，就是因为她的与众不同，实际那都是个人的选择，人家首任丈夫王赓都是美好祝愿，作为外人也就不必为此劳神费力瞎琢磨了。其实我们看看这位才女的作品，就知道她有多出色了，而且晚年陆小曼还被吸收为上海中国画院专业画师。曾参加新中国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画展。陆小曼擅长戏剧，曾与徐志摩合作创作五幕话剧《卞昆冈》。她还谙昆曲，也能演皮黄，写得一手好文章，有深厚的古文功底和扎实的文字修饰能力。我也想，既然才华这么出众，为何会选择过着如此另类的“人生”呢？也许我们太容易被一些故事左右我们的判断了，其实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现在社会包容性越来越宽泛了，能够理性地去评价一个人，还原其真实的生活，而非带着各自的观点才好。不管怎样，读了这本书之后，我对这位风华绝代的陆小曼又多了一些了解。也欣赏了她的画作和诗歌，我觉得女人就是女人，为何会有那么多男人愿意与她在一起，而且那么喜欢她，自然有喜欢她的理由

，甚至可以包容她的缺点，可见，陆小曼还是很有女人味的，再加上她才华出众，哪一位男人会抵御住这样的诱惑呢？抛却那些负面的声音，仅凭陆小曼的那些作品，她就值得被人记住。陆小曼，一位饱受世间争议的奇女子。

5、80后女作家月下笔力颇健，除小说创作外，近年来陆续而迅速地出版了张爱玲、三毛、萧红、伏波娃等现当代女作家的系列评传，令我常常有目不暇接的感叹。月下书写评说的这些传主虽风格各异，但都文名高炽，个性显豁，颇具传奇性和争议性。这些眩目的表象之下，根本的共通之处则着落于一个“情”字。阅读她们的文字，似乎对情都有着透彻的认识；但透视她们的人生，却都又为情所“累”，穿越过无情的人世，留下了一个个伤情的背影。我想这也是月下深有共鸣，为之同情，报以悲悯，并激发和葆有如此创作热情的根本。循此理路，月下刚刚推出的新著《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也便是这根藤蔓（线索）上结出的一枚新果了。陆小曼留给世人大众的印象似乎并不大好。起码对我之前来说是如此，先入为主地给了她一个风流交际花的定位，凭着美貌，奢靡而浮华，逞露着娇娇二气，可谓现在“腐女”的典范；徐志摩完全是乃师梁启超训诫的“色令智昏”，一时情感，终不免毁于其手，多少有些“红颜祸水”的意味。后来读过“奇书”《安持人物琐记》，由其中有关陆小曼的几则，警觉其人其事原是别有丘壑、别具隐情的。现在月下披陈索隐，在书中发抉其人之丘壑，令人领略小曼绝代之风华、脱俗之蕴藉；厘清其事之隐情，明了徐陆情路之坎坷，爱怨之因由。尤其是对志摩之死及其前后相关人等的表现和因应的剖析，既为小曼正名，又通过比较显见小曼才是爱志摩最纯粹最无私，以及为人处世最磊落最率真的人。所以，情感倍受打击、身心倍遭摧残的小曼实是“红颜薄命”；而其生前身后有为情所苦之实，却累于众口铄金之虚，更见出小曼的不幸了。唐代女诗人鱼玄机有名句“易追无价宝，难得有情郎”，道尽人间“情”之不得圆满。月下关注并书写的那几位女作家笔下对情的透辟解剖和自身留给世间的伤情背影，都是对这种不圆满的反应和写照。但陆小曼既身出世家，经过场面，见过世面，“无价宝”自然不在话下；而先后得遇挚情深沉的王赓、激情浪漫的徐志摩，乃至知情知意、不离不弃的翁瑞午，这连缀起她整个生命的三个男人对她都称得上情真意挚，当得起“有情郎”了。如此，相对于其不幸的命运，相对于那几位传主，小曼又可以说是别有幸运的。历史大家陈寅恪等始终强调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研究要秉持“理解之同情”，即要设身处地地站在历史人物的立场来分析其面对彼时历史机缘所做出的判断和选择，从而理解历史事件何以发生发展。人物传记是历史著述的重要门类，月下虽不是历史学人，其所著几位女作家传记也并不旨在历史研究，但她的书写始终自觉怀抱并实践了“理解之同情”的态度和方法。在本书中，她从陆小曼的出身、生长环境、个性、精神状态、健康状况等方面出发，条分缕析出陆王“婚变”和陆翁“结合”两大颇费物议之公案的所以然与不得不然，从而既客观公正地还原了王赓、翁瑞午的本来面貌，更鲜明地烘托出陆小曼的率真、宽容和有情，尤其两相对照出林徽因、胡适等徐志摩的密友、知己在其身后所暴露出的虚伪、自私和无情。基于这样的理解，月下的笔端流溢着对陆小曼的不幸抱以的深致真切的同情。但依我对月下的了解，我认为她还蕴含了另一层次的同情，即相“同”的“情”。月下眼光透彻，观点冷峻，言语泼辣，敢爱敢恨，阅读过程中月下赞赏有之、贬斥有之的态度，令我常常产生“代入感”，悬想假如是月下处于传主的位置，她一定也会做出相同的反应，产生相同的情绪情感，同喜同悲，同哭同笑。所以，读月下的书，我也常常觉得她的书写同时是在写出并照见了自已。张爱玲说“因为懂得，所以慈悲”。“理解之同情”便是懂得，由此而生的慈悲是种深广无私的悲悯。月下所作的人物传记都归为“评传”，评说和评点便是撰叙的重点和方式。月下的点评常见箴言般的警语，大多辞锋犀利，一针见血，甚至有如当头棒喝。这种“雷霆手段”不为轰击眼球，目的在于提醒读者和自已从对传主凄迷哀婉的同情中解脱出来，不在无谓的感伤中过度沉溺，而是汲取教训，明白是非，点燃希望，心怀光明，超越情欲纠结相爱相伤的轮回之苦，实现自我的成长和生命的成就。警策背后的期许，便是以“菩萨心肠”面对有情众生的悲悯了。而这悲悯，我想，当是月下不辞繁劳，勤于笔耕，为那些奇女子作传记的目的和意义。世事如风，岁月如流，可怜多少风流，消散在这如风如流里。但读月下的书，觉天地有情，我心欢喜，果然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刊发于《城市晚报》2016.7.17日书评版）

6、插天翠柳，被何人，推上一轮明月。照我藤床凉似水，飞入瑶台琼阙。雾冷笙箫，风轻环佩，玉锁无人掣。闲云收尽，海光天影相接。谁信有药长生，素娥新链就、飞霜凝雪。打碎珊瑚，争似看、仙桂扶疏横绝。洗尽凡心，满身清露，冷浸萧萧发。明朝尘世，记取休向人说。一首念奴娇，道尽小曼生平事，胡适说：她是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傅抱石说：她名不虚传，堪称东方才女；虽已年近半百，风采依旧……梁启超对梁思诚、林徽因说：我又看着他找得这样一个人做伴侣，怕他将来痛苦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更无限，所以对于那位当头一棒，盼望她能有觉悟，免得半来把志摩折磨死，但恐不过我是极痴的婆心罢了……徐志摩说：曼的身体最叫我愁。一天24小时，她没有小半天舒服，我没有小半天完全定心……徐志摩曾这样描述她：一双眼睛也在说话，睛光里漾起，心泉的秘密。郁达夫说：忠厚柔艳如小曼，热情诚挚如志摩，遇合在一起，自然发发放火花，烧成一片，哪里顾得到纲常伦教，哪里顾得到宗法家风？梁实秋说：我的目的地法很简单，结婚离婚都仅是当事男女双方之事，与第三者何于？一般人最喜欢谈论者莫过于别人的婚姻离合，可是其中的实在情形并不见得大家所熟知…或许你听过很多民国绝代芳华的名字。但说起“交际花”，当是“南唐北陆”的陆小曼和唐瑛。两人出身名门，美艳才华。陆小曼是一位曾震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文艺界的普罗米修斯。一代才女，旷世佳人……她的古文基础很好，写旧诗的绝句，清新俏丽，颇有明清诗的特色；写文章，蕴藉婉转，很美，又无雕琢之气；她的工笔花卉和淡墨山水，颇见宋人院本的传统；而她写的新体小说，则诙谐直率…陆小曼，我知道这个名字的时候还是一个少女，憧憬著美丽到心痛的爱情，一本薄薄的《爱眉小札》更是对那个民国的女子生出来太多的羡慕，她何其有幸，得到了那么样的一个才子的爱情，专门为了她写了那一本《爱眉小札》，切切的诉说着他的爱。那时候，看著书就在想：这陆小曼究竟是怎样的女子呢？字里行间的爱意中堆积出来的应该是一个绝美的女子罢？一直这样认定的。陆小曼曾经是风采照人的女子，亦是一个被千夫所指的女子。她的前半生，是一只美艳的蝶，肆意炫耀着自己光彩照人的外表。她的后半生，是一只平凡的蝶，安宁，平静。一个多才多艺的女人，一个命运多舛的女人，一个备受争议却从不愿为自己辩白的女人……这是一本关于陆小曼的书。陆小曼（1903年 - 1965年），江苏常州人，近代女画家。1915年就读法国圣心学堂，她18岁就精通英文和法文。她是个画家，师从刘海粟、陈半丁、贺天健等名家，父亲陆定原是财政部的赋税司司长，1922年和王庚结婚，1925年离婚。1926年与徐志摩结婚，她的一生从此和徐志摩紧密相联。诗人生命中的三位重要女性，即张幼仪、林徽因和陆小曼，至今仍余波荡漾。但人们对张、林两位褒扬有加，对陆小曼却是贬抑无减，其原因当然甚为复杂，一言难尽。这里有对张幼仪才干的肯定，有对林徽因学识的推重，惟独缺少的是对陆小曼的理解和同情。1922年，19岁的陆小曼在父母的安排下嫁给了王庚。王庚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赴美留学，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士学位，同年受到美国西点军校的约谈，到那里接受美国陆军高等教育，与后来的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是同班同学。他兼具军人的板正与书生的儒雅，年纪轻轻就已经是陆军少将。这场婚姻是当时上流社会典型的绅士配淑女，门当户对，轰动一时。可惜婚后的小曼一点也不幸福。王庚严肃规正的性格与浪漫懒散的小曼格格不入，加之王庚是个典型的工作狂，习惯了早出晚归，甚至周末也难得休息，完全抽不出时间陪伴娇妻。婚后的陆小曼在一片奢华无度的生活环境下，内心寂寥无比。她在日记中写道：“她们（母亲）看来夫荣子贵是女人莫大的幸福，个人的喜乐哀怒是不成问题的，所以也难怪她不能明了我的苦楚。”王庚忙于工作，经常将娇妻托付给自己的同窗好友徐志摩照顾。诗情满怀的徐志摩与感性伶俐的陆小曼性情相近、志趣相投，一旦靠近，便绽放出激情迷人的烟火。他们的关系就像郁达夫所说的那样：“忠厚柔艳的小曼，热情诚挚的徐志摩，遇合在一道，自然要籍放火花，烧成一片。”那段偷来的时光，无疑是徐陆二人生命中最快乐的年华。其实，对于此时已经离异的徐志摩而言，陆小曼已不是他婚外第一个心动的异性。早在伦敦留学期间，他认识了林徽因，两人曾擦出火花。为此他绝情地逼已怀身孕的妻子张幼仪和自己离婚。可是，当他兴致勃勃以为从此能与心上人相守百年时，林徽因早已和梁启超之子梁思成订婚，这无异于给他当头一棒。客观地说，陆小曼相比林徽因应该更适合做徐志摩的知己。林徽因虽也满腹诗意才情，但是她的骨子里却仍旧透露着一股冷静沉稳，这点从林徽因择偶及事业发展都可以看出端倪。但陆小曼却是一个任性随意、活在当下、凭着真性情畅然生活的人，她如徐志摩诗中的雪花一般，在北风中轻飏潇洒，哪怕日后会付出沉重的代价。爱到深处，一切都可以不管不顾。为了能和徐志摩相爱一生一世。陆小曼向王庚提出离婚要求，甚至为了能顺利离婚，她不惜打掉了腹中的胎儿。结果手术中大出血，胎是打下来了，却落得严重的妇科病和终身无法生育的下场。在陆小曼的决绝下，王庚知道事情已无转圜的余地，终于在1926年与小曼离婚了。离婚前，王庚大度对小曼说：“我是爱你的，但是我平时对你不够关心，这是我的性格所决定的。你和志摩都是艺术型的人物，一定能意气相投，我祝福你和志摩以后能得到幸福。”王庚对小曼亦是深爱，在上海那家有名的素菜馆“功德村”里，王庚主动与情敌徐志摩握手，徐志摩目光躲闪，他心中有愧，不敢看他的眼睛。王庚倒很坦然，爱情这东西本来就没有什么道理，他不怪徐志摩，只后悔自己没有好好珍惜身边人。与陆小曼离婚后，王庚先后担任过炮兵司令、装甲车司令等军职，埋头于公务之中，再也不提娶亲之事。有人给他介绍对象，他一概拒绝，因为他心里还装着一个人。1926年10月3日，七夕节，徐志摩与陆小曼在北海公园的画舫斋举

办了盛大的婚礼。就在婚礼热闹进行当中，梁启超的一番贺词，令所有在场的人惊愕不已。“徐志摩，你这个人性情浮躁，以至于学无所成，做学问不成，做人更是失败，你离婚再娶就是用情不专的证明！陆小曼，你和徐志摩都是过来人，我希望从今以后你能恪遵妇道，检讨自己的个性和行为，离婚再婚都是你们性格的过失所造成的，希望你们不要一错再错自误误人。不要以自私自利作为行事的准则，不要以荒唐和享乐作为人生追求的目的，不要再把婚姻当作是儿戏，以为高兴可以结婚，不高兴可以离婚，让父母汗颜，让朋友不齿，让社会看笑话！总之，我希望这是你们两个人这一辈子最后一次结婚！这就是我对你们的祝贺！”梁启超的这样一番话，哪里像是贺词，简直就是来砸场子的。场上热闹的氛围一下子冷若冰霜，徐志摩神色尴尬，陆小曼更是羞得满脸通红。事后，梁启超在给家人的一封信中谈及此事，他解释道：“徐志摩这个人其实聪明，我爱他不过，此次看着他陷于灭顶，还想就他出来，我也有一番苦心……我又看着他找这样一个人做伴侣，怕他将来苦痛更无限，所以想对于那个人当头一棒，盼望她能有觉悟，免得将来把志摩累死。”读到此处，真是佩服梁启超惊人的远见和过人的洞察力。爱情无论多么美妙绝伦，终究要落实于柴米油盐这些琐碎平淡的点滴。婚后的陆小曼依旧是华衣锦服、挥金如土，可怜徐志摩没了家里的支持，不得不同时在光华大学、东吴大学、上海法学院、南京中央大学、北京大学到处兼课，课余赶写诗文以赚取稿费，即便如此仍不够陆小曼的挥霍。在生活的重压下，二人的情感也出现了裂痕，发生争执也是常有的事。即使恋爱炙热如徐志摩陆小曼，婚后一语不合也烟枪砸脸。1931年11月19日，为了赶上林徽因在北京协和小礼堂举办的关于中国古代建筑的讲演，徐志摩迫不及待地搭乘了一架邮政机飞往北京。登机之前，徐志摩给陆小曼发了一封短信，信上说：“徐州有大雾，头痛不想走了，准备返沪。”但最终他还是走了。因大雾影响，飞机在济南党家庄附近触山爆炸。机上连徐志摩共三人，无一生还。或许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上天不忍心眼睁睁看着这一对爱侣好不容易走在一起又将分道扬镳，所以它断然做主，及时地让二人阴阳相隔了。徐志摩意外离世后，陆小曼要面对的，不仅是失去爱人的悲痛，更是漫天的指责：徐志摩的朋友们认为陆小曼贪图享乐不肯北上才导致悲剧上演，纷纷与她绝交。此时，世界对她比恶毒的冰刀还要冷酷狠毒。可是对着指责和怪罪，她从不辩驳。徐志摩上飞机前，曾将陆小曼的一幅山水画长卷放在一个铁筐中，准备带到北京再请一些名家题跋。徐志摩的飞机触山失事，画作因放在铁筐中，所以完好无损。此后，陆小曼将这幅长卷一直视为爱人留给她最珍贵的遗物。她还用那手漂亮的正楷，写下“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放于书桌的玻璃板底下。志摩去世后，小曼的世界万籁俱寂，她编志摩的稿子，去硖石给志摩扫墓，力图弥补无可挽回的遗憾与损失。志摩在的时候，小曼三心二意，与其争吵不断，浮华天地，安不下一缕单纯的诗魂，志摩去世以后，反倒在小曼的世界里无限放大，占满了小曼的一整颗心。少年裘马，衣履风流，隔着时光往回看，一如梦境。从前的她华衣锦服，沉迷于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从此的她每日素衣，深居简出，从不出去交际。用陆小曼母亲的话来说是“小曼害死了志摩，也是志摩害死了小曼。”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如果徐志摩没有与陆小曼结婚，不需要为了金钱四处奔波，他也许不会离开前任妻子张幼仪，就能得到家人的经济上的接济，不需要那么劳累，更不会死于飞机失事；同样道理，陆小曼不离开王庚的话，她也必定是个富太太无疑。她的后半辈子，做的最多的一件事，就是整理徐志摩留下的文稿和画作。在陆小曼的漫长人生中，翁瑞午不能不提。翁瑞午在事业上的成就、声望等方面，当然不能和徐志摩相比，但他有性格上的优势。他很会花言巧语，人很活络也很风趣。而徐志摩则显得沉静些；他喜欢唱戏、画画，又教陆小曼学会了吸鸦片，而徐志摩则不喜欢唱戏，也反对吸鸦片；陆小曼天性爱美，又喜作画，翁瑞午便投其所好，时时馈赠名画，以博其欢心，而徐志摩虽然对陆小曼有天大的爱心，但他比较老实，只会送诗，而不会投陆所好。翁瑞午成了陆小曼有特殊地位的朋友。陆小曼曾说过自己和翁瑞午之间的关系：我与翁最初绝无苟且瓜葛，后来志摩坠机死，我伤心之极，身体太坏。尽管确有许多追求者，也有许多人劝我改嫁，我都不愿，就因我始终深爱志摩。但是由于旧病更甚，翁医治更频，他又作为老友劝慰，在我家长住不归，年长日久，遂委身矣。但我向他约法三章：“不许他抛弃发妻，我们不正式结婚。”我对翁其实并无爱情，只有感情。徐志摩是中国现代诗坛上屈指可数的大诗人之一，在他35年的生命中，曾与三位女性有着斩不断的情愫，他与张幼仪的婚姻是那个时代的不幸，他与林徽因的淡淡情愫令人唏嘘，他与陆小曼的婚姻热烈而深情，却又坎坷多舛。女人是他一生文学成就的灵感源泉，也是他一生悲剧的根源。在徐志摩所遇到的三个女人里，我敬佩林徽因，心疼张幼仪，怜悯陆小曼。陆小曼的确是一个非常有才情的人，她离经叛道，是民国第一个敢于离婚的女性；她半生痴狂，为爱甘愿独守凄凉寂寥；她一生为人诋毁，但依然我行我素，不屑辩白。她为追求幸福，活得清醒，活得超脱，活得真性情。很值得人钦佩。但是到底是恣意任性的，所以要承受更多的代价。从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另一方面说，陆小曼是幸运的，徐志摩给了她6年婚姻，翁瑞午陪了她33年，而王赓，爱了她一辈子。记得语文课上，老师也曾经问过，你会选择做林徽因还是陆小曼？我觉得，每个人对待爱情的方式不一样 不管你是林徽因，选择的是现世的安稳，而甘愿错过。还是陆小曼，毁了所有，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她们只是选择了她们所认为正确的罢了。总有些选择，你要为此赌上你的一生。

# 《繁华落尽 雾冷笙箫：陆小曼传》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